

縣 鄉鎮 市 市區 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 自行 申報 部分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信 仰 宗 教	信仰起始時間	申請人： 簽名 蓋章		
	所屬宗教 團體名稱							
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出生別	存 歿	信 仰 宗 教	信 仰 時 間	備 註
家 屬 狀 況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
調 查 部 分	鎮鄉市區 公所 初審意見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
		擬辦				審 核		
審 核 部 分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複審意見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
		擬辦				審 核		
內政部核定	擬 辦				審 核			批 示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內政部核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二、表之左方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V」。

三、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條文：

第七條第一項：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長2個月以內。

第十三條第三項：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定者，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；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，由需用機關辦理。

第五十四條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有關條文：

第五條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

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，其所屬宗教團體，須經政府登記立案。

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自傳。

二、理由書。

三、切結書。

四、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家庭、宗教因素服替代役，屬家庭因素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；屬宗教因素者，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。

理 由 書

一、信仰經過：

二、信仰活動內容：

三、不適服兵役，需申請服替代役之理由及經典依據：

四、其他理由及證件：

五、簽名蓋章。

六、日期。

切 結 書

役男 因宗教信仰因素 (請敘明原因)

擬申請服替代役，所切結事由如有不實者，

切結人願接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切結人姓名：

簽名 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備註：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常備役體位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 2 個月以內。

二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

役男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國民身分證字號			
	戶籍地址			
信仰宗教名稱	信仰宗教起始日期	年	月	日
宗教團體名稱				
政府登記立案日期文號				
心理狀態 不適服常 備兵概述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宗教團體圖記 </div>	宗教團體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	本證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本宗教團體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